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共 2 頁)

-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並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所訂之候選人提名制度，應載明於章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本公司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並按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分組計算分別當選。
-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般董事與獨立董事分組計算由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四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除加蓋本公司董事會印章外，應按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選舉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五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 投票箱由公司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七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之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股東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如被選舉人為政府或法人之代表人時，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者。
 - 2、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3、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 4、選票毀損、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華星光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共 2 頁)

- 5、所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7、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由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條 公開發行後，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